立法院公報 第101卷 第28期 院會紀錄

率之防護標準。

三、綜上所述鹽水溪、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支線、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大洲排水及安順寮排水建請中央能續以辦理,俟整治完成後再由市府予以接管。

提案人:葉官津

連署人:魏明谷 許添財 姚文智 陳其邁 陳明文

林世嘉 蘇震清 劉櫂豪 李俊俋 李昆澤

蕭美琴 吳宜臻 劉建國 吳秉叡 陳節如

邱志偉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 (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等 18 人,鑑於近來中國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遭中國政府當局以限制自由之方式對待,世界各國極度重視中國對於基本人權之維護仍停滯不前。而我國目前於法令上並無針對他國難民尋求庇護有所規範,針對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恐難與時俱進。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提送難民法制定案至立法院進行審議,以提升我國之人權水準,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是否有當,請公決。

##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等 18 人,鑑於近來中國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遭中國政府當局以限制自由之方式對待,遭世界各國極度重視中國對於基本人權之維護仍停滯不前。而我國目前於法令上並無針對他國難民尋求庇護有所規範,針對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恐難與時俱進。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提送難民法制定案至立法院進行審議,以提升我國之人權水準,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針對中國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遭中國政府當局多年來以限制自由(軟禁)之方式予以對待,日前又因尋求美國駐華大使館之政治庇護,屢遭中國當局之威脅,而於今年(2012)5月2日在美國駐華大使駱家輝陪同下離開大使館,到達北京市朝陽醫院,並持續遭中國監視。
- 二、針對陳光誠事件,世界各國無不對中國目前人權素質群起撻伐,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於「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之致詞中更公開呼籲,中國應重視本國人民的基本人權與自由,並明白指出「每個政府都應回應人民對尊嚴及法治的追求,這是所有政府無可推卸的責任。」
- 三、觀諸我國目前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任何一項法令有關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對於遭受 到種族、宗教、國籍、政治……等原因,而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時之庇護制度。我國 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應致力於與其他國家共同承擔國際責任、因應國際 危機,為流離失所與受迫害之難民提供保護、協助及其他人道援助,但我國政府卻遲未開始對此 有所動作。

四、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水準,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本席強烈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提送